

上海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为激发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追求卓越，提升我系研究生培养水平，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和《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经我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研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设奖类别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设等次。

学制内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次。(以学校通知为准)

二、参评对象

我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上海戏剧学院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留学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硕士研究生及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除外。

三、评定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 (四) 热爱集体，品德优良，积极参加各类研究生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评定测算方法

- (一)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不设等次。
- (二) 二年级、三年级奖学金评定细则：

MA 总分=学习成绩得分+学术科研能力得分+附加分

1、学习成绩得分办法

学习成绩得分=所修获得学分课程的平均分

2、学术科研能力得分办法

(1) 学术论文类别（适用于 MA）

论文加分细则（试行）					
课题、学术论文类别	类别	独著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备注
权威期刊、三报一刊、新华文摘	论文	30	20	10	
南大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外文核心期刊（SSCI/SCI/A&HCI）		20	14	7	
南大核心期刊的集刊和扩展版		15	10	5	
北大核心期刊、重要报纸的理论版、外国学术期刊	论文	10	7	3	
	评论	5	2.5	1.5	
一般刊物（论文集）	论文 4000 字以上	3	2	1	
	评论 2000 字以上	2			
专著等文学艺术创作，参考论文加分标准，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说明：

1、申报须提供佐证材料。综述、采访分值减半；非核心刊物论文发表只认定 2 篇（代表作），且刊物须与本专业相关；核心刊物发表认定数量不设上限；学术研讨会发表主题演讲参考论文集加分标准减半，其他学术创造项目未

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后赋分。

2、权威期刊参考附表 1《上海戏剧学院文科权威期刊目录》。

3、MFA 如有学术科研成果最多可报 2 项，提供佐证材料并经认定后，根据学术论文类别标准予以加分。

4、学术论文、评论等成果获奖，根据级别参考创作立项、演出、获奖加分标准，田汉戏剧奖获奖参考地厅级（权威机构）标准加分。

3、附加分

附加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分值
承担项目	作为项目申请人承担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等学校科研创作项目等 且完成（参与者不计入）	2
实践学分	实践学分 3 分及以上	2
	实践学分 4 分及以上	3
	实践学分 5 分及以上	4

MFA 总分=学习成绩得分+艺术创作能力得分+附加分

1、学习成绩得分办法

学习成绩得分=所修获得学分课程的平均分

2、艺术创作能力得分办法

（2）艺术创作实践类别（适用于 MFA）

创作获奖		
级别	主创人员	承认机构

国家级（权威机构）、国际级	20-30	教育部、中国文联、文旅部、中国作协等授予，如文旅部重点剧本扶持工程、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奖、中国戏剧奖(含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优秀剧目奖、小戏小品奖、理论评论奖、校园戏剧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互联网+”“挑战杯”等学科竞赛获奖。
省部级（权威机构）	10-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或中国文联下属各协会，如中国剧协、中国影协等授予，中国话剧金狮奖、老舍文学奖、上海市大学生话剧节获奖等；“互联网+”“挑战杯”等学科竞赛获奖，入围国赛。
地厅级（权威机构）	5-10	上海市教委、中国舞美学会、上海社联等授予；“互联网+”“挑战杯”等学科竞赛获奖。
区县级等	2-3	区县、民营机构授予；民间大学生戏剧节、市民戏剧节/电影节获奖。
校级	1-2	
创作立项		
级别	主创人员	承认机构

国家级（权威机构）、国际级	20-30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负责人(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等)。
省部级 (权威机构)	10-20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负责人(小型剧目和创作资助项目)、上海市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负责人。
地厅级 (权威机构)	5-10	其他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地厅级项目。
区县级等	2-3	其他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区县级项目。
校级	1-2	创新计划等立项。

创作演出

级别	主创人员	承认机构
国家级（权威机构）、国际级	20-30	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演出。
省部级 (权威机构)	10-20	署名编剧的系列剧视频作品由卫视或腾讯、优酷、爱奇艺官方认定发行并播出，非系列剧作品分值减半；入围乌镇戏剧节、北京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电影节等。
地厅级 (权威机构)	5-10	上海市教委、中国舞美学会、上海社联等授予；署名编剧的系列剧视频由芒果TV等同档平台

		官方认定发行并播出；或入围大凉山戏剧节、阿那亚戏剧节等。
区县级等	2-3	区县、民营机构授予；入围民间大学生戏剧节、市民戏剧节/电影节；署名编剧的系列剧视频由区县级、其他民营机构等平台播出。

说明：

1、须与本专业相关的艺术实践，创作获奖级别认定可参考附表2 我校《高级职称学术与技术成果说明》中的“创作类奖励”认定标准；个人文集、剧本、小说等文学艺术创作类文章，参考论文加分标准，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其中发表于《剧本》参考南大核心期刊标准，发表于《新剧本》参考北大核心期刊标准。

准。其他艺术创作实践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后赋分。

2、地厅级以下立项、演出、获奖只认定2项（代表作）。

3、团体类奖项成员个人得分可按比例分档计算。获奖如为名次和奖次类同对待，如第一名对应一等奖。“互联网+”“挑战杯”等学科竞赛获奖，团队负责人加获奖最高分，排名前三负责人加所获奖项负责人应得分值的2/3，其他队员不超过按1/3折算。第二档、第三档等（自己提供加分分档说明（几档，承担工作），并由指导教师签字认可）。

4、MA如有艺术创作成果最多可报两项，提供佐证材料并经认定后，根据艺术创作奖励相应标准予以加分。

3、附加分

附加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分值
承担项目	作为项目申请人承担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等学校科研创作项目等且完成（参与者不计入）	2
实践学分	实践学分3分及以上	2
	实践学分4分及以上	3

	实践学分 5 分及以上	4
--	-------------	---

五、评定比例和奖额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不设等次，学制内高年级学业奖学金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奖金金额和名额以当年学校下发额度为准。

六、评定程序

（一）学制内高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采用申报制，由研究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学校的评选条件提出申请，需提交完整材料；一年级研究生无需申报。

（二）高年级学生必须提供能证明自己所获奖项的辅助材料。

（三）学生提交材料至戏文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材料，综合打分，评定等次。

（四）院系名单公示。

（五）上报上级评审组织。

六、本评审实施细则由上海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本评审实施细则经 2024 年 9 月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颁布执行。

上海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附表 1:

上海戏剧学院文科权威期刊目录

序号	学科类别	期刊名称
1	文学 •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文学遗产》
2	文学 • 外国文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文学评论》
3	语言学	《中国语文》
4	艺术学	《文艺研究》、《文艺理论研究》
5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6	哲学	《哲学研究》
7	历史学	《历史研究》
8	宗教学	《世界宗教研究》
9	考古学	《文物》、《考古学报》
10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11	民族学	《民族研究》
12	马克思主义理论	《求是》、《马克思主义研究》、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13	党史 • 党建	《中共党史研究》
14	国际问题研究	《国际问题研究》
15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16	法学	《法学研究》、《中国法学》
17	经济学	《经济研究》、《金融研究》
18	管理学	《管理世界》
19	图书情报与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	教育学	《教育研究》
21	体育科学	《体育科学》
22	心理学	《心理学报》
23	统计学	《统计研究》

24	综合·综合性人文 社科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25		《文史哲》
26		《学术月刊》
27	综合·高校综合性 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8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9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0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附表 2：参考我校《高级职称学术与技术成果说明》中的“创作类奖励”

高水平创作类奖励

类别	奖项	备注
国际级	美国戏剧托尼奖	
	普利策奖	
	美国奥斯卡“金像奖”	
	美国电影“金球奖”	
	美国电视“艾美奖”	
	法国戛纳国际电影节“金棕榈奖”	
	德国柏林国际电影节“金熊奖”	
	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美洲大奖”	
	威尼斯国际电影节“金狮奖”	
	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	
国家级 比赛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奖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 群星奖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中国戏剧奖(含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优秀剧目奖、小戏小品奖、理论评论奖、校园戏剧奖)	
	中国曲艺牡丹奖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含“华表奖”、“飞天奖”、“星光奖”)	
	大众电影“百花奖”	

	中国电影“金鸡奖”	
	中国电视“金鹰奖”	
	中国音乐“金钟奖”	
	中国摄影“金像奖”	
	全国美术展览奖	
	中国新闻奖	
	中国政府出版奖	
	茅盾文学奖	
	鲁迅文学奖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骏马奖"	
	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	
	中国昆剧节（获奖）	
	中国京剧艺术节（获奖）	
	中国越剧节（获奖）	
省 部 级 比 赛	中国话剧金狮奖	
	老舍文学奖	
其他	其他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省部级比赛或评奖活动。	